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知识产权与互联网业务中心 > 知识产权业务团队 主办 2018年9月14日 | 第46号

【案件速递】搜狐视频诉今日头条短视频侵权案一审胜诉 播放片段亦构成侵权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搜狐视频（以下简称“原告”）诉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侵害著作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原告胜诉，被告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享有《屌丝男士》第一季至第四季网剧作品的著作权。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今日头条”（网址：www.toutiao.com）及移动客户端中，向公众提供《屌丝男士》短视频的在线点播服务。被告明知或应知网络服务对象利用其平台传播侵权短视频，却怠于采取必要措施、放任侵权行为发生，存在主观过错，侵害了原告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具体表现为：

首先，原告针对被告网站平台存在侵权视频曾先后多次发函通知下线，相关通知定位清晰，侵权视频密集，且在被告每次删除后，侵权视频仍反复出现、屡删不绝；

其次，被告所主张的“结合算法、个性推荐”的做法也可证明其对涉案视频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审查，应知晓用户上传涉案视频存在侵权行为；

第三，从技术能力角度而言，被告对平台版权保护已开发并运用 CID 系统，可识别相应视频与版权库“原片”是否高度相似，即被告有能力预防侵权，但其并未采取排查、删除侵权视频的合理措施；

最后，被告作为专业、大型的短视频运营网站，在影视作品权利人一次次发送侵权链接通知后依然无法真正消除侵权视频反复出现的问题，在侵权情形如此明显的情况下，应负有较高程度的注意义务。故，判定被告实施了帮助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短视频因具有时长短、制作周期短、传播速度快的特点，更能适应当今互联网时代碎片化时间表达与观看的需求，从而赢得市场的广泛青睐。短视频因此也被赋予了全新的生命力，往往为短视频运营网站平台带来较大的经济收益。然而，对于影视作品权利人来说，短视频平台上未经许可而存在的大量的、反复出现的直接切割的影视作品片段或者经二次剪辑、加工的片段、集锦，则成为了影视剧作品权利人的维权难点及困境，也极大的损害了影视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长久以来，短视频平台一直以其作为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承担事先审查义务为由而享受“避风港”原则的保护，然而，本案一审判决的作出则对短视频平台敲响了警钟，明确表明其在某些情况下应承担与其获益相当的注意义务。这对于进一步规范短视频平台的管理、运营，以及加强对影视作品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都将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来源：搜狐法律观察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

【律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电话：+86 10 8540 7765

传真：+86 10 8540 7608

邮箱：ip@deheng.com

邮编：100022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防御性注册商标权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娱乐作品名称撞车的法律分析和应对.....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